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99
2. 出席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1,363,963.246
3. 出席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4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卫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未出席6人。董事缺席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未出席2人。监事缺席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纯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5议案名称：展期和利率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2.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3.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3议案名称：每股派息比例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4议案名称：现金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5议案名称：配售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6议案名称：在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7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38.246	99,999	546,000

3.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38.246	99,999	546,000

3.10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3.1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1,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0,9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0,9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02,7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543,900

8.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543,900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543,900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郑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2,963.246	99,954	620,900

10.02议案名称：尹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0.03议案名称：权小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22.046	99,987	475,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1	郑刚	551,951,994	46,982	475,100
10.02	尹轶	551,951,994	46,982	475,100
10.03	权小锋	551,950,984	46,981	476,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5、6、7、8、9、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彦、邵峰
3. 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占全体董事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卫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1. 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裴平、金德环、尹轶、朱利、马骥亚，其中裴平先生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权小锋、裴平、尹轶、钱晓红、朱建刚、马骥亚，其中权小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金德环、尹轶、权小锋、朱建刚、马骥亚，其中金德环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范力、朱利、宋子君、朱建刚、郑刚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背景及目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认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发行的优先级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结构化集合”)增加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增加投资金额后，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共同持有该结构化集合的总金额不超过1.64亿元。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寿财富之间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4.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东吴创新资本联合认购东吴财富等，与苏州信托共同发起设立“国寿东吴基金”。东吴基金募集规模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续。其中：东吴基金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东吴创新资本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东吴基金于2016年11月27日公告。

根据当前苏州区域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大对苏州地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认购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向国寿东吴基金增加投资金额不超过1.64亿元。增加上述投资后，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共同持有国寿东吴基金投资的总金额不超过1.64亿元。国寿东吴基金的募集金额及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寿财富之间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东吴创新资本联合认购东吴财富等，与苏州信托共同发起设立“国寿东吴基金”。东吴基金募集规模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续。其中：东吴基金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东吴创新资本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东吴基金于2016年11月27日公告。

根据当前苏州区域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大对苏州地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认购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向国寿东吴基金增加投资金额不超过1.64亿元。增加上述投资后，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共同持有国寿东吴基金投资的总金额不超过1.64亿元。国寿东吴基金的募集金额及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寿财富之间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 管理原则：由东吴创新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2. 投资原则：由公司和东吴创新资本通过认购投资金额实现。按照各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受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投资收益及本金投资收益，包括自认“结构化集合”投资收益、分红和其他合法权益，实际收益以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通过东吴创新资本对基金投资的有效管理，加强尽职调查，合理投资资产，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
3. 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苏州信托签署资管信托合同，其他持有与国寿东吴基金相关的权益主体。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非银行资金渠道，通过基金形式投资拓展项目，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运营绩效。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力先生、朱利先生、宋子君先生、朱建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收到独立董事会议通知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均符合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均符合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存在国寿东吴基金的经营风险、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前述的原则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12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子公司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慧联”)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传化慧联出资1,500万元，占比75%，东风汽车出资500万元，占比25%，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十五路7777号A5188
法定代表人：李德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人力装卸、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汽车、汽车技术、卫星导航、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及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汽车保养服务；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大件货物运输；仓储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上最终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比例75%；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比例25%。甲、乙双方约定于2018年9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二、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2 项目公司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
2.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负责公司的全面的监督工作。
2.4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与(常务)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
三、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3.1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3.2 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
3.3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当公积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4 支付甲、乙双方的红利。
3.5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计划在股东会批准后30天内完成。
四、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未包括在合同内乙方负责投资区域直接设立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及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及技术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0.09%
社会公共募集	39.90%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名称：长沙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汽车保养服务；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大件货物运输；仓储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上最终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比例75%；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比例25%。甲、乙双方约定于2018年9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二、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2 项目公司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
2.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负责公司的全面的监督工作。
2.4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与(常务)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
三、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3.1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3.2 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
3.3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当公积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4 支付甲、乙双方的红利。
3.5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计划在股东会批准后30天内完成。
四、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未包括在合同内乙方负责投资区域直接设立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及相关业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有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5.2 违约方应在违约后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违约方可根据情节，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合作目的、存在风险和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采用双方资源运营定制新能源汽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绿色运力服务。同时公司物流运力业务的推进将依托公路城市物流中形成充电站运营网络，为平地上运营的纯电动物流车以及社会车辆提供完善的充电及相关配套服务。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传化智联战略发展。
本次投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运输、管理、咨询、政策制定、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和融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12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重庆传化运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 投资背景及目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重庆传化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传化”)，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仓储租赁、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等。
2. 投资金额：传化智联认缴出资1,000